

债券简称:18 中电 Y1

债券代码:155974.SH

债券简称:19 中电 EB

债券代码:132021.SH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9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1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发行 65 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发行 21 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品种：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65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

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于上交所上市。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种类：本期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

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1 亿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0.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券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最后一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起息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中国软件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软件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具体股票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与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不超过公司对中国软件持股数量的 50%。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信托及担保合同》，并根据中证登相关要求办理中国软件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初始换股价格：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74.25 元/股。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国软件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中国软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曾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电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账户：81201560065755180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可交换债券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的中国软件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 换股条款

标的股票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0536.SH）

标的股票公司所属行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股票性质：标的股票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74.25 元/股。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国软件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中国软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曾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之后，中国软件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软件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根据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中国软件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

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因换股价格调整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中国电子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中国电子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软件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中国电子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软件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软件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中国电子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中国软件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中国电子董事会（或

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中国电子做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中国软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修正程序:如中国电子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中国电子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中国电子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4) 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中国电子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5)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中国电子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2、换股期内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如中国软件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中国电子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 赎回程序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换股期内赎回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

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发行人将在赎回日当日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付款并办理变更登记。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披露《可交换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7)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的最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软件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中国电子。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8) 标的股票灭失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股票灭失（如被吸收合并、破产、退市等），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9 中电 EB”的担保及信托事项、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18 中电 Y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8 中电 Y1”按期足额付息，“19 中电 EB”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新型显示、信息服务、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高新电子五大业务板块，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产业集团，也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主要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3、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建立了规范的母子公司治理体系，以投资控股为管理模式，推动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发展阶段：**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始终受到国家政策有力支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

(2) **周期性特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处于产业链中低端，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对外依存度较高等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概念的不断成

熟，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新技术不断出现，引领电子信息产业的新一轮变革。

(3)行业地位: 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连续 8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在液晶屏、面板、模组与整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电研发操作系统等领域均取得不同程度的突破,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

(二)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 亿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									
新型显示	744.73	751.24	-0.87	706.07	690.87	2.20	5.19	8.04	-35.41
集成电路	215.94	262.43	-17.71	187.64	237.07	-20.85	13.11	9.66	35.62
高新电子	209.85	174.66	20.15	149.96	131.43	14.10	28.54	24.75	15.31
信息安全	173.05	168.72	2.57	126.91	119.67	6.04	26.67	29.07	-8.27
信息服务	898.01	829.49	8.26	813.08	762.55	6.63	9.46	8.07	1.39
合计	2,241.59	2,186.53	2.52	1,983.67	1,941.59	2.17	11.51	11.20	2.71

新型显示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5.41%，主要系中电熊猫受液晶面板售价持续下降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集成电路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35.62%，主要系深科技毛利率较低的内存条 U 盘等产品 2019 年度销量比重大幅下降，以及中国振华所属振华通信（毛利率较低）出表，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所致。

(三)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国家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命脉重点布局攻关,相关技术成果通过了省(部)级鉴定,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突破核心技术,打造核心产品,培植核心企业。在继续做强各业务板块的同时,纵向围绕产业链推动上下游配套协作,提升关键核心环节和整体综合竞争力;横向以国家重大信息化应用项目为牵引,不断提升提供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挖掘、提升内部产业间协同的潜在价值,大幅提高服务的效益、效率和价值,带动公司产业整体规模的发展壮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快推动中国电子迈向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加快把中国电子打造成为兼具战略支撑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中国特

色、世界一流网信企业。

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将公司从以规模为导向向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转变，坚持做强做优，推动内涵式增长。在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规模稳中有进的同时，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包括：

- 1、保持国内电子信息企业综合竞争力三甲地位，实现世界电子信息企业排名上升；
-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报酬率、EVA 等国资委考核指标值逐年提升，高于国资委管理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 3、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服务，控股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核心企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 4、资源整合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服务的比重进一步扩大；
- 5、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使公司成为组织协调、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
- 6、职工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

二、公司财务状况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275.17	3,005.91	8.96
2	总负债	2,217.45	1,941.27	14.23
3	净资产	1,057.73	1,064.65	-0.6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47	558.75	11.40
5	资产负债率（%）	67.70	64.58	4.84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9.72	67.67	3.02
7	流动比率	1.23	1.12	9.43
8	速动比率	0.95	0.85	11.33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89	402.91	19.11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2,241.59	2,186.53	2.52
2	营业收入	2,235.65	2,183.67	2.38
3	营业总成本	1,983.20	1,941.19	2.16
4	利润总额	7.58	107.05	-92.92
5	净利润	-29.92	72.38	-141.33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71	46.89	-208.15
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	52.98	-82.03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3.26	202.88	-44.17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14	87.77	-22.37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37	-28.46	-214.01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38	23.20	315.41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5	6.88	-7.70
13	存货周转率	4.95	5.22	-5.17
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21	-52.52
15	利息保障倍数	1.09	3.25	-66.53
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3	3.43	-23.39
17	EBITDA 利息倍数	2.10	4.44	-52.76
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付现所得税）/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货币资金	575.84	491.20	17.23	
应收账款	344.63	305.73	12.72	
预付款项	149.89	104.66	43.21	主要是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

资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389.90	369.05	5.65	
其他应收款	75.45	94.38	-20.05	
长期应收款	4.38	0.46	860.72	主要是中国系统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6.54	175.18	46.45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65.03	349.05	33.23	主要是当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部分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影响。
固定资产	507.61	588.31	-13.72	
无形资产	75.32	117.93	-36.14	主要是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熊猫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	12.43	30.23	主要是中电熊猫中山东路楼盘待开发支出增加。

3、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短期借款	276.53	218.28	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23	-100.00	金额较小，主要是华大半导体处置了相关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9	6.40	-43.98	主要是冠捷科技金融衍生业务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425.16	366.58	1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2.18	-100.00	主要是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所致。
应付福利费	0.45	0.69	-34.40	主要是彩虹集团和中电熊猫应付福利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7	199.97	-57.51	主要是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65.74	43.38	51.55	主要是中电熊猫境外银团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64.92	323.04	43.92	主要是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26.02	53.09	137.38	主要是公司发行企业债券“19 中电债 01”，可交债“19 中电 EB”、“19 中电 E2”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2	63.93	35.81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7	1.40	1711.05	主要是中电熊猫新增可续期信托贷款 25 亿元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中电 Y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汇入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

“19 中电 EB”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中电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中电 EB”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支付“18 中电 Y1”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

“18 中电 Y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19 中电 EB”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足额支付“18 中电 Y1”当期利息；“19 中电 EB”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7.70	64.58
流动比率	1.23	1.12
速动比率	0.95	0.85
EBITDA 利息倍数	2.10	4.44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8%和 67.70%，增加 3.12%。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1.23，增加 0.11。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和 0.95，增加 0.10。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44 和 2.10，下降 2.34，主要是熊猫平板和熊猫液晶利润总额下降，以及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9 中电 EB”的担保及信托事项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19 中电 EB
担保物的名称	中国软件 A 股股票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42.98
担保物评估价值	42.98
评估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担保物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21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60,000,000 股中国软件 A 股股票除计划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外，未设立其他任何质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中国软件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抵/质押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18 中电 Y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18 中电 Y1”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19）》，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中电 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一）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

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电进出口变更设计索赔费用纠纷案：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6月24日，中电进出口与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京贸”）签订系列协议、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国海广场A座，后中房京贸认为中电进出口在其施工过程中提出多次设计变更，从而导致其费用增加。2016年2月19日中电进出口领取诉状，2016年3月23日至11月23日召开六次庭前会议及一次正式庭审，2016年12月14日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中电进出口于国海广场A座取得房产证后十五日内向中房京贸支付设计变更费用5,436,903.36元。后中房京贸于2016年12月27日提起上诉，2017年3月28日二审开庭，2017年9月25日，北京高院裁定发回重审。2018年5月14日开庭，庭后法官强烈要求双方调解，但未调解成功。2018年12月25日北京一中院准许中房京贸撤诉申请。2019年01月03日中房京贸提起上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完结。针对该案，中电进出口难以预测预计损失。

（二）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

2017年8月30日，彩虹集团收到了美国加州联邦法院寄送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被告知早在2008年1月涉及CRT反垄断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反垄断案件”），原告方申请加州法院拟进行缺席判决。原告方指控彩虹集团在1998年至2006年期间与全球其他主要彩色阴极射线管（CRT）生产商合谋垄断CRT价格和市场，造成消费者大额经济损失，公司根据案情进展预计损失，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三）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2017年8月29日，中电信息所属深圳兴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升恒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建材）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宝安区25区28、29栋及连廊一至五层的房屋出租给升恒建材使用。2018年，由于宝安区老房改造，对出租房屋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双方就房屋租金问题产生分歧，升恒建材于2019年开始拒绝支付房租。2019年9月2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升恒建材支付欠缴房租、水电费、违约金、逾期罚款共计 1,672.6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6 日，升恒建材反诉兴业公司，要求返回租赁保证金 226 万元并赔偿损失约 8,758.90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截止报告日，该案件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以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未触发临时信息披露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55974.SH
债券简称	18 中电 Y1
债券余额	65.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18 中电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32021.SH
债券简称	19 中电 EB
债券余额	21.00 亿元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 19 中电 EB 的换股价格由 74.25 元/股下调至 74.21 元/股
填报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最新换股价格 (元)	74.21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无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60,000,000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42.98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5
质押物基本情况 (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软件 60,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担保物余额为 60,000,000 股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5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 (如有)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